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 
(通訊會議)

時間：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(星期一)

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出席者：葉國良、陳明姿、黃慕萱、鄭毓瑜、梁欣榮、甘懷真、  
孫效智、童元昭、朱則剛、徐興慶、王怡美、陳葆真、  
江文瑜、王櫻芬、梅家玲、馬耀民、徐富昌、何澤恆、  
李隆獻、蕭麗華、張小虹、邱錦榮、葉德蘭、吳展良、  
陳弱水、周婉窈、苑舉正、謝世忠、吳明德、黃鴻信、  
紀蔚然、黃蘭翔、張顯達、沈冬、柯慶明、陳貽寶、  
鍾榮芳、夏念鄉、廖權修

列席：蔡莉芬、陳照

記錄：陳貽寶

壹、報告事項 (無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辦法」第七條修正草案  
(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提)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  
決議：通過建議文學院儘速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  
辦法」第七條，刪除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」等字。原條文規定文  
學院候選人必須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與大學法抵觸，為能廣泛  
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參與遴選，建議刪除該項規定。

二、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大學法的第 13 條：「大學各學  
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；各學系置主任一人，單獨設立之研究  
所置所長一人，辦理系、所務。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，辦理  
學程事務。

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，採任期制，其  
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院長，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，就教授中選出，報請校  
長聘請兼任之。

二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，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，  
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但藝術  
類與技術類之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、所長，得聘請副教  
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。

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之學院、系、  
所及學程，得置副主管，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。院長、系主任、

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

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，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。」

**辦法：**投票截止日為99年12月6日(俾能於12月7日行政會議提出)。

**決議：**通過，提行政會議核備。(同意票 25 票，不同意票 4 票)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